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53號

原　　告　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聚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櫃費用事件，曾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2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